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EK-NX-HY-2021-007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413714946201R

签订地点：健尔康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平

签订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

乙方（买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12号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下列货物的买卖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包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疫苗接种辅助耗材配送包	50人份	包	95元/包	10000	95万	
疫苗接种辅助耗材配送包	100人份	包	190元/包	2500	47.5万	
金额合计	142.5万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含税价）					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产品本身质量要求：符合产品标准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12号

四、交货时间：双方协商为准

五、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：经双方商定，甲方采取合理的运输方式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经双方商定收到发票后三日内付款。

七、验收方式：买方收到货后应及时验收，三日内没提出书面异议，视同买方默认产品合格。

八、提出异议的期限及办法：

1、订单下达后，如乙方提出任何更改，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如发现产品的品质、型号、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工艺要求时，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由此产生的换货等损失由甲方承担。